

云 中 岳 武 侠 精 品

虎胆雄风

怪 侠 系 列



太 白 文 艺 出 版 社

I247.5
3317
(2)

云中岳武侠精品

怪侠系列

虎胆雄风

(下)

台湾
云中岳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目 录

第二十一章	江南隐迹	(323)
第二十二章	身份暴露	(342)
第二十三章	噩讯飞来	(364)
第二十四章	绿女起解	(378)
第二十五章	游袭强敌	(399)
第二十六章	飞仙脱困	(416)
第二十七章	惨烈搏杀	(433)
第二十八章	三界至尊	(447)
第二十九章	两进王府	(461)
第三十章	师父郎君	(475)
第三十一章	沆瀣一气	(487)
第三十二章	瓦解外围	(505)
第三十三章	天绝大阵	(525)
第三十四章	各怀鬼胎	(540)
第三十五章	歼灭天罗	(557)
第三十六章	仇怨恩爱	(573)
第三十七章	艳宫火海	(588)
第三十八章	狼牙啸风	(604)
第三十九章	鸦林恶斗	(622)
第四十章	结局圆满	(639)

第二十一章 江南隐迹

共有四组人马出屯，分东南西北行先驰出，每组五人五骑，男女骑士的穿着打扮，几乎完全相同。领先的三郡主的衣裙款式，也几乎是一致的。

在任何一方潜伏监视的人，都可以发现一组人马。至于策马在前面意气风发的三郡主是真是假，不曾见过的人当然难以分辨了。

西面一组是真的三郡主，后面两男两女四个随从中，两个男的是巨灵一般的哼哈二将，这两位天将是她的最得力保镖。

三里、四里……前面小村在望。小村西面三里余，便是旅客络绎的大官道。

不久前她带了十个人，仅远出三里外便向北绕。这次，她继续向西走。

北面有另一组人活动，有一个假的三郡主领队。

不论哪一组把曹世奇引出，都可以把曹世奇缠住，发出信号让在屯中候命的人，以全速冲出支援，所以每组五个人，都是可以独当一面的精锐。

她这一组更有把握把曹世奇缠住，甚至认为可以杀死或擒住曹世奇。

她打算到达小村，向小村的眼线查问动静。

小村的眼线是心月狐玄女坛的当地村民，目下心月狐还来不

及移交给无双剑客。

接近一片疏林，她突然勒住坐骑，马鞭向前一指，后面一位女骑士立即策马冲出。

疏林中可看到三匹无主的健马，分散在林中不住摇头拂尾。

林前缘排放着三具死尸，穿的是村夫装。

“郡主，是我们京都来的信使。”下马察看的女骑士惶然稟告，“没死，昏迷不醒。”

五人立即下马，哼哈二将去检查那三匹坐骑。鞍袋已经被取走，没留下任何紧要的物品。

三个信使无法救醒，救醒恐怕也问不出所以然来，头部受到行家的打击，已成了白痴废人。

信使身上的物品也被洗劫一空，怀中暗藏的招文袋内空无一物。

“郡主，情势恐怕不妙。”侍女不安地说，“是有人袭击传信使，信使不许带兵刃。曹小狗是江湖之雄，幻剑飞仙是武林侠女，不会向赤手空拳的村夫袭击，即使知道信使的身份，也不会向无抵抗力的人下毒手。”

“你的意思……”三郡主黛眉深锁，“是指锦衣卫三大营那些人？”

“恐怕是的，他们一直就在官道附近结队巡走，只有他们才会对信使感兴趣，我们忽略了他们。他们不敢向我们挑衅，暗中计算信使大有可能。”

三郡主一直没把罗百户那些人看成威胁，那些人不敢对汉王府的人无礼。

而且京都的治安单位，以及军方人员包括锦衣卫在内，都有汉王府的密谋潜伏，派出的人怎敢对汉王府的人撒野？谋逆的罪证搜集困难，没获得确凿的罪证，任何单位也不敢妄动。所以，三郡主一直没把罗百户那些人看成威胁。

她蓦然心动，脸色一变。

“我们的人，已损失了四分之三。”她感觉出不祥的凶兆，一面说一面打手势，“假使他们知道底细，乘危向我们行致命的歼灭性袭击，事后一走了之，只要没留下人证，我们从何追究？”

“哎呀……”一声暗号，五人同时飞身上马，疾冲出林，向兴隆屯飞驰。

前面的路旁大榆树下，接二连三纵出五个人。

“三郡主，不必回去了。”曹世奇高举手中剑，声如洪钟，“你找了我许久，早日了断以免牵缠。”

五个人是曹世奇、幻剑飞仙、杜琴、王玉芝、西山双剑客的老大。

三郡主咬切齿纵马前冲，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兴隆屯方向，传来骤急的警钟声。

“郡主，兴隆屯有变。”侍女尖叫。

健马长嘶，折向飞驰。幻剑飞仙飞跃而起，斜向急截。

“追不上的，算了。”曹世奇高叫，“用养力脚程赶去，保留精务准备厮杀。”

短期间竞走，以幻剑飞仙的轻功造诣，毫无疑问比马稍快些，但决难支持片刻，远出里外，她只能望而莫及了。三郡主的枣骝，飞驰二十里该无困难。

兴隆屯内，三郡主留下的人仅有四十人，派出四方引诱曹世奇的人倒有二十名。加上玄女坛的十七名妖女，总人数不足六十，足以应付意外情势，每个人皆可独当一面。

可是，南面三里外共驰出四队人马，每队约有八十骑以上，以冲锋陷阵的飞骑速度，漫山遍野向兴隆屯冲去，掀起滚滚黄尘，势如排山倒海。

所有的骑士皆穿青紧身，青巾包头，青巾蒙面。兵刃以刀为

主，有些人则背上背有镖枪囊。

其中一队人马，有一半人携有强弓。

当这四队人马发起冲锋时，胜负已经决定了，屯内的人，惟一可做的事，是从屯北脱逃，逃走是惟一的生路。

远在两里外，三郡主便知道大势去矣！

能及时冲出屯外逃走的人并不多，蒙面骑士分为数队分头追杀，强弓可将百步外的人马射倒，赶上之后刀剑齐施，不留活口。

发出一声凄厉的悲号，三郡主五人五骑向西北越野腾跃而去，事不可为，不得不忍痛远走高飞。

她虽然无法分辨这些蒙面骑士的身份来历，但心中有数。毫无疑问是罗百户那些人，乘人之危掩去本来面目，一举消灭了她所剩不多的忠心耿耿部属。

人都没有了，她只好撤走。自始至终，她无法查出钦差的行踪，彻底的失败，令她痛心疾首。

她确已奉到山东汉王府传来的消息，要她留在真定附近待机，如果拦截钦差失败，就集中人手等候太子返京，务必在真定附近除去太子。

水路方面，由她的两位兄长负责，封锁德州漕河（大运河），劫持可能由运河北上的太子。

功败垂成，她欲哭无泪，真没料到策划得如此周详的计划，鬼使神差惹上了一个江湖浪子，遭致如此惨痛的失败，也许是天意吧！

其实，失败的原因很多，曹世奇参与只是原因之一。估错了锦衣卫的动向，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锦衣卫的一部分实力派老将，大多数是出身燕山三护卫调任的人，仅有少数是早年飞龙密谍的悍将。

飞龙密谍是永乐大帝就藩北平时成立的，主持其事的是道衍

和尚，重要行动的执行人则是她的老爹。

飞龙密谍解散了二十年，当年的密谍悍将，大多数已年近花甲了，改隶锦衣卫的其实人数并不多。

她老爹是有心人，十年前在南京（那时称京师）便秘密成立神龙密谍。

成立神龙密谍的基本成员，就是以往的飞龙密谍，有心再掀起一次夺位大计。

可是，真正在锦衣卫大权在握的大员，是早年燕山三护卫的老将，他们对皇室忠心耿耿，汉王世子根本无法买通他们谋逆叛变。

这次远在京外保护钦差的计划，就是锦衣卫一些老将所策定的。在京都还有更妥善的安排，策划得天衣无缝，真真假假虚实虚虚，连许多皇亲国戚也一头雾水。

她的老哥大世子瞻圻，在京都暗中指挥不少神龙密谍活动，也打听不出丝毫风声，花了不少金银，买了不少假消息，自乱脚步。

真钦差秘密动身走了三四天，假钦差仍留在京都准备行装。

她做梦也没料到，罗百户那些人胆敢向她袭击。结果，最后的心腹亲信几乎被一网打尽。

汉王府派人在真定德州拦截钦差的事，在京都闹得沸沸扬扬。结果，朝廷调动大军，沿山东漕河以及真定至河南大官道一线，宣布戒严以保证太子赴京登基。

罗百户率领四队人马，突袭兴隆屯，是因势利导所匆匆策定的计划，暗中的联络人是燕山双剑客与王玉芝姑娘，促成人是曹世奇和幻剑飞仙。

人马突袭兴隆屯成功，曹世奇已远走赵州间道，脱离是非场，他总算兑现对罗百户、燕山双剑客的承诺，善后工作与他无

关。

取回寄放的坐骑行囊，已是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暮色四起。

他不能在真定府城附近逗留，怕真定卫好些心存叛逆的骑兵悍将找麻烦，买了些干粮酒菜，在暮色苍茫中，绕城而过，连夜走间道奔向赵州。

杜琴小姑娘要前往京都，西山双剑客答应就近照料。小丫头顽皮急躁，在京都天子脚下，很可能闹出能以收拾的风波，有西山双剑客照料，必可减少一些风险。

幻剑飞仙与他同路南下，颇不寂寞。曹世奇本来打算在黄平府东走山东临清，避人耳目乘船南下的。神龙密谍散处天下各地活动，他不想与这些人再引发冲突。

但他改变了行程，送幻剑飞仙到河南开封，绕睢州走凤阳，反正他不急于赶路。

幻剑飞仙必须西上，两人在开封依依分手。天下无不散的宴席，每个人有自己的世俗事务需要处理，一声珍重，各奔前程。

七月末，江南大丰收。

太子已安全抵达京师即位，诏订明年为宣德元年，大赦天下，许多被久囚的人犯重见天日。

因逃避移民而遭囚禁的人犯，从各地囚牢释出，兴高采烈踏上返乡回归故里之途。

重新掀起寻找失落亲人的寻亲潮。天下太平，百姓反而骨肉离散，委实是一大讽刺。

这天，曹世奇风尘仆仆，策马接近滁州的东乡，进入东阳桥北面一座大农庄。

滁州，好地方，南京附近的名城，人文荟萃名满天下的都会。

这里，也是大明皇朝的名城。

太祖高皇帝起兵，第一次领兵攻下的第一座城就是这里。从此，他攻无不克战无不胜。

后来，他把大宋皇帝韩林儿迎到滁州，自己到南京（当称集庆路，他改为应天府）做他的“吴国公”，又晋封吴王。

最后（两年后），他派水寇出身的廖永忠去滁州，把大宋皇帝接至应天府（南京）坐皇位。船到瓜步山江面，忠心耿耿的廖永忠，把船弄翻了，把皇帝韩林儿淹死，结束了大宋皇朝十二年的天命。

从此，不再是“龙凤”十二年，改成“吴”元年。此后，灭元兴宋，他为自己开创大明皇朝三百年历史。

城东，建了卫城，称为滁州卫，捍卫着这有纪念性的名城。

来这里游名胜的人受到欢迎。想来这里为非作歹混口食，得准备进大牢吃太平饭。所以这里的治安，在江北是首屈一指的干净城。

这里的乡民，第一次移徙（移民）来自浙西。永乐大帝迁都北京，把这里已经生根逐渐富裕的富户，得新移徙京师，因此滁州的好百姓们，亲友有些在浙西（浙江西部），有些在京师（北京），逢年过节，访亲扫墓的人络绎于途。

这就是“身背着花鼓走四方”的由来，正当的农工平民，是禁止穿州过县流浪的。

曹世奇就是受这座农庄主人的委托，至京都寻觅亲友的，总算顺利地不负所托，来回一次，费时百日，去时稻田青青，归时已入仓。

半个时辰后，他到了城西南五里左右的丰山东麓，牵了坐骑进入一座小庄院，受到热烈的欢迎。

小庄院的主人姓张，州城附近的人，提起丰山张大爷张斌，

只知道他是曾经两次出任粮绅，十分讲公道有良心地主，但不知道他曾经是大江下游大有名气，曾经有相当局面的江湖仁义大爷。

在大江下游，翻江鳌张冲，名列大江七雄的一雄，手下有三百条以上好汉，五十艘大小船只，承揽正式的人货航运，也兼做私枭勾当，八年前在池州府与另一雄六爪苍龙火并，右臂骨折筋断，从此退出江湖，返回老家安居纳福。

所谓仁义大爷，一定为人四海，朋友最多，铁肩担道义，受到江湖朋友尊敬。

像翻江鳌这种人，虽说已经退出江湖，但不可能与江湖断绝往来，经常接待知交好友，把臂言欢。

他年过半百，闯了半甲子江湖，有各式各样的朋友，退隐八载，豪气不减当年。

曹世奇受到热烈欢迎，被安顿在东厢房贵宾室。

掌灯时分，主人在客院的花厅置宴款待贵宾，仆人皆被遣开，只留一位小侍女伺候。

酒是徐沛高粱烧一锅头，酒香满室。

酒过三巡，曹世奇将入京的经过简要地说了。

东乡那位大农庄的主人，是翻江鳌的朋友，共有四家人的亲友被移徙到京师，到底被安置在何处，数年来音讯全无，翻江鳌朋友众多，答应请人上京替他们查访亲友的下落。

翻江鳌有朋友认识曹世奇，就这样辗转请托，由曹世奇跑一趟京师，幸不辱命完满达成委托，取得亲友的书柬信物，功德圆满。

翻江鳌并不完全了解曹世奇的底细，反正是一见如故的朋友，不需盘根究底。江湖好汉一言不合可能打破头，话一投机便是好朋友，不需盘三代履历，谁也不计较朋友的身份地位高低。

回到南京，曹世奇已经不是曹世奇，叫曹不文，意思是一文

不名，也有粗野不文的意思。当然，这也不是他的本名，嘲世意味极浓。

南京，指京城。应天府，指京城外的行政辖区，知府大人管不了京城的事，应天府下分两县，东北，是上元县；西南，是江宁。

上元县江边有一座栖霞镇，栖霞山是南京东北四十余里的名胜区，佛门弟子的胜地，栖霞红叶是南京八景之一。

栖霞镇有一间小小的不文斋，是一家小小的艺术品店，当时称为四宝坊，经营小规模的书棋书画买卖交换，出售文房四宝。主要的收入，是替栖霞寺的施主大德抄经。

曹不文就是不文斋的小店东，由一位老秀才主持店务，有四个伙计三个徒弟，负责抄经，生意不错。

曹不文很少在家，不务正业，不时替亲朋好友，至外地寻亲，经常远赴京都，与失散的亲友取得联系。

翻江鳌朋友众多，与曹小东主攀上良好的交情。这次远走京都替朋友寻亲，就是翻江鳌促成的。

“回程有些小波折，多耽搁了几天。”曹世奇不便将所发生的意外说出，以免惊世骇俗，“兄弟打算在贵地逗留三五天，如何？”

“老弟，你这是什么话？”翻江鳌大笑，“哈哈！你如果不文斋那边还丢得下，在我这里住三年五载，保证你乐不思蜀，老哥我求之不得，欢迎你留下。”

“兄弟不是在你这里享福的，我准备把琅琊山的一些碑拓带回去。尤其是醉翁亭丰乐亭碑记真迹，已经禁拓了多年。老哥，能设法吗？”

“哈哈！天下没有不可能的事，交给我啦！保证满意。这几天我空闲得很，粮已进仓，今年粮绅不是我，一身轻松。我陪你游丰山琅琊山。你要办的事，我派人替你办妥，不必操心。”

“那我就先谢啦！敬你。”曹世奇欣然敬酒。

两人喝了一坛一锅头，宾主尽欢。

在陌生的地方，有热心的朋友代辨事务，是极感欣慰的事。曹世奇不需费心，可以放心畅游琅琊名胜了。

翻江鳌是热诚的主人，而且人也不俗，对本地的名胜十分熟悉，谈起来如数家珍。

第一天，带了他畅游庄院附近的名胜。

庄院后面的丰山与五里外的琅琊山，是连成一线的风景区。丰山也叫丰亭山，山上有汉高祖庙。

山北是幽谷，四周山势合围，庄院迤北遍西，叫柏子龙坑，也叫龙潭。山西北的双燕洞，能出云雨，俗语说：丰山着帽，丰年之兆。天欲雨，云气发弥漫像巾帽。

在读书人来说，丰山的盛名，源自大文豪欧阳修所建的丰乐亭，所传世的丰乐亭记出于他的大手笔。而书碑的又是大文豪苏轼，文与书世称一时瑜亮。

欧阳修在琅琊山，所游的醉翁亭，所传世的醉翁亭记，更是脍炙人口，也是由苏轼题跋。亭后有一座二贤祠，祀的就是他们两人。

由于各地前来拓石的人甚多，年深日久，碑文必定腐蚀，因此已禁止拓石。后来天启年间，在亭内加建了宝宋斋，严密保护碑石，只有那些有特权的人，才能获得特准拓墨真迹了。

次日一早，由两名庄丁挑了食篮先走。翻江鳌是本地人，游程皆胸有成竹，预作安排，准备作琅琊山一日游，踏着朝曦就道。

琅琊不是一座山，而是一列小山峰，俗称摩陀岭。南面是石屏门和丫头山，山虽不高，却是著名的风景区。信佛的人，可以到开化寺（琅琊寺）礼佛，四十余座殿阁，足以供一日游。

文人逸士，则游醉翁亭，刻有百十处摩崖碑刻，集各代名家

之大成。

那时的醉翁亭，还维持原始风貌，不曾扩建成楼，宝宋斋也是后人所建。附近的几座小形八角亭也没命名，九曲流觞也仅具雏型，游客们用树叶权充流杯。

他们先游归云洞，登南天门，在醉翁亭午膳，向居民买了两坛酿泉（亭东南的玻璃泉或六一泉）酿制的佳酿，占了小丘的小亭开怀畅饮。

游客甚多，皆在醉翁亭流连，偶或有三两个游客，从这座小亭经过。

翻江鳌不曾行脚京都，少不了问及京华胜迹。曹世奇三度往来京都，谈及京华见闻头头是道。

“那地方真的不好。”谈起风土人情，曹世奇的批评颇为苛刻，“四四方方的高大城墙，围住低低矮矮的宅院，除了皇城的宫殿顶，你在城外什么都看不见。秋风一起满城飞沙，走在大街上，你像是到了异邦外国，每一个人说一种你听不懂的语言，每个人穿的衣裤也各式各样。说难听些，那简直就是一个四十里巨大的兽槛，囚禁着各色各样的飞禽走兽，日子真难过。”

京都城高三丈五尺五，建宫殿建了十三年。那时，完全以兵垒的形式筑城，防备蒙古人反攻。

城内除了宫殿之外，不许百姓建造楼房。各城门的雄伟城楼还没兴建，光秃秃的巨大城墙上只有九座小形的城门楼。

天下富裕的富户，以及各地的贫民，不断往京师强迫移徙，贫富的差距愈拉愈大。各地的方言在这里大集合，掺杂有风阳腔的官话刚成型，推行还有待努力。

新的朝代建立不久，你还奢望什么？曹世奇以一个山明水秀的江南人目光看京师，难怪愈看愈生气。

京都自唐代的范阳郡沦亡之后，便一直成为异域。然后经过辽的南京、金的中都、元的大都一直是游牧民族的地盘。

尤其是蒙古人在这里建大都，把这一带所谓幽燕之地，以及山东、河南，所有的百姓杀掉十之九，走上百里不见人烟。

元末群雄并起，刘福通大宋旗下的猛将关先生，从河南打入山西，进入察哈尔逼大漠，杀入大元帝国的上都（库伦）。然后东进辽阳，打进朝鲜半岛，占领高丽皇都，最后死在那里。这期间，他的兵马纵横万里，沿途除了追杀蒙人、辽人、金人的部队之外，城堡只有极少的人烟，如入无人之境。

可知大明皇朝往北（以及西北）移民，实在有其迫切的需要，有皇帝，有皇城，而没有人民，像话吗？

这就是当年大明皇朝的帝都，百废待举。一个从江南花花世界，突然踏入京都的人，惟一的念头，是赶快回江南快活去也，此地留不了爷。

“听你所说，咱们家乡被迫迁徙的，生活岂不是很苦？”翻江鳌似乎有点不相信。

“哪能不苦？”曹世奇不住摇头苦笑，“迁徙的人有两种：富人和穷人。富人坐吃山空，穷人永远从事低下的行业苦熬。”

“那就铤而走险呀！”

“铤而走险？兵比人多，如何走险？我在真定府，兵的人数比百姓多两三倍。咱们一些江湖朋友，三三两两往北走，到京都看风色，结果一个个败兴而返，那里不是江湖朋友发展的猎食场。”

他想到幻剑飞仙，想到一剑三奇欧阳虹。这些人都是失望地离开京都的，途中如果没有他插手干预，这些人恐怕尸骨早寒了。

至于西山双剑客，他们是军籍人员，生活的范围有发展的空间，可以适合京都的环境。

想起幻剑飞仙，眼前突然出现幻剑飞仙的情影。

“兄弟，你怎么了？”翻江鳌发觉他的神态有异。

“哦！没什么。”他定下神，收回目光。

一位明眸皓齿的美丽女郎，正微笑着沿小径接近小亭，面庞与五官轮廓，的确有七八分神似幻剑飞仙尚绿云姑娘。

女郎的年纪与健美的身材，也与幻剑飞仙相像，穿的是绿衣绿裙。

仔细留意察看，他知道看错了人，这位女郎不是幻剑飞仙，而是他一时产生错觉，也表示他心中，对幻剑飞仙有相当浓厚的关切和怀念。

在后期的接触中，他对幻剑飞仙的好感与时俱增。他终于明白，他对幻剑飞仙的第一印象是错误的，幻剑飞仙不是骄傲自负的女人，反而是善体人意的可爱小姑娘。

也可能是俏皮泼辣的杜琴出现，衬托出幻剑飞仙的善体人意优点，加强了他对幻剑飞仙的了解，产生情投意合的融洽感觉。

翻江鳌是背向绿衣女郎的，本能地转首回顾。曹世奇的刹那间失神，老江湖知道必定事出有因。

看到绿衣女郎，翻江鳌脸色大变。

女郎脚下轻盈，明眸紧吸住翻江鳌的眼神。

“你知道我是谁，是吗？”女郎站在亭栏外笑问，没流露丝毫敌意，落落大方的明媚笑容，任何人看了觉得可爱。

翻江鳌却惊得几乎跳起来，女郎的托大，已表示出敌意，来者不善，相见决非偶然。

“听说过你这号人物。”翻江鳌警觉地推箸而起，“绿衣使者余含芳，扬州天罗院院主。”

天罗院，天下四大杀手集团之一，据说人手并不多，但该院所接的买卖从没失败过。而该院买卖花红之高，即高居四大杀手集团之首。

天罗院信誉佳，但声誉却差，因为该院办事的宗旨，强调买卖是买卖，与恩怨是非无关。

不管谁，只要有钱，任何人皆可请他们办事，是非曲直他们概不过问。那么，没有钱岂不注定了要受害？

天罗院也有长处，那就是不用暗杀手段完成买卖。

天罗院的院主亲自找上头来，事态严重。翻江鳌曾经是一代枭雄，见微知著，经验老到，已经知道对方必定冲他而来了。

“张大爷不愧称江湖仁义大爷，知道我绿衣使者这号人物。三个月前，我的人总算查出此地的张大爷张斌，就是翻江鳌张冲，可见本院的消息，仍不算灵通。”绿衣使者一面说，一面用目光打量泰然安坐的曹世奇，“此后不断查证，真费了不少工夫。”

“其实，张某并非故意改名逃灾避祸，在地方乡亲中周旋，确也不宜使用江湖名号。余院主必定是为买卖而来，张某似已落入院主算计了，身上没带兵刃，身边没有人可用。不过，张某仍有放手一搏的勇气。”

翻江鳌捞起长衫的衣尾掖在腰带上，举步向亭外走。

“你有三个人呀。”绿衣使者举手一挥，“我带了两个人来。”

不远处的大树后，出来了一个穿青衣挟布卷中年游客。

下面通向醉翁亭的小径，另一个青衣人正缓步向小亭接近。

“我这两个长工，不知道什么叫武功，这一位……”翻江鳌指指曹世奇，“是在下稍为稔熟的朋友。余院主，你最好不要伤害无关的人。”

“嘻嘻……”绿衣使者娇笑，“只要无关的人不插手，本院的人犯不着伤害无辜，伤害无关的人无利可图，我们不会做这种浪费精力的事。”

“余院主，你这些话，表示你为人还不算太坏。”曹世奇含笑整衣而起，“先用话警告无关的人，情至义尽，按理在下不该插手，但情势不由人。我在张老哥家中作客，他陪我来琅琊山游玩，因而身边不带随从保护，我能不插手吗？我不是不讲道义的